

110 學年度上學期期中二次考查方式說明

< 請同學務必詳閱以下規定 >

-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 二、依據本校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二次考查規定調整為期中考考試成績須達 30 分未滿 60 分者，得向面授教師申請期中二次考查，並自 108 學年度上學期起實施。

三、成績考查補救措施實施方式如下：

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採行補救教學及二次考查機會：學生期中考考試成績不及格者(30 分以上)，符合資格欲提出申請的同學請向面授老師登記，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補救作業)的期中二次考查，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1. 實施對象：期中考考試成績不及格同學(需至少考 30 分以上！未參加期中考試者，不得申請二次考查)。
2. 實施方式：

(1)時間：期中考成績將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及格學生(30 分以上)，請即向各科面授教師申請二次考查，並於老師規定之期限內將補救作業或書面報告等依規定繳交面授教師評閱，逾期則視同放棄補救教學及二次考查機會(請務必備份)。

* 有繳交(二次考查)補救作業者，請於期末考成績公告前至系統查詢其期中考試成績確定已更正(※老師完成成績登錄及教務處審核成績登錄後查詢)或於面授教學時與老師確認，如未更正，請盡速與中心聯絡！未於依規定期限內告知中心，亦視同放棄二次考查機會，請特別留意。

(2)二次考查採補救作業或書面報告等方式依各科老師規定辦理，面授老師同意同學申請二次考查後，將補救作業題目公告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的作業資訊的二次考查，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

(3)有關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內容由各科(視訊或實體)面授教師訂定及實施。